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31 日桃教高字第 1150026449 號函辦理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
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
招生簡章

地址：33052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

電話：(03)394-6001

網址：<https://www.tysh.tyc.edu.tw>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編 印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備註
115/6		公告本校雙語實驗班招生簡章	
115/7/9 115/7/10	四 五	1. 免試入學管道學生報到(7/9) 2. 實驗班說明會(7/9 09:00~10:00) 3. 受理報名及領評量證 (7/9~7/10 中午 12:00 止)	新生報到地點： 體育館 (詳見簡章第 3 頁，說明會地點 依學校公告為準)
115/7/15	三	參加測驗名單及試場配置表公告	本校網站 下午 4:00 前
115/7/16	四	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日 (英語科、數學科與自然科適性測驗)	測驗地點：本校
115/7/23	四	測驗成績查詢	本校網站 下午 4:00 前
115/7/24	五	總成績複查	本校網站 下午 4:00 前
115/7/28	二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公告	本校網站 下午 4:00 前
115/7/29 115/7/30	三 四	錄取資格放棄	至 7/30 中午 12 時前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招生對象及資格	1
肆、 轉入及轉出方式	2
伍、 簡章與報名表件	3
陸、 報名時間及方式	3
柒、 考試流程	4
捌、 審查標準暨結果公告	4
玖、 申訴處理	5
拾、 其他	5

附件

1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報名表	6
2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評量證	7
3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0
4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11
5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放棄入班同意書	12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4 條辦理。
- 二、115 學年度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

貳、目的

- 一、依據 2030 國家政策目標成為雙語國家的願景、目標，全面強化學生英語與國語並行之雙軌教育，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 二、採彈性創新學習模式、活化英語教學並運用數位科技縮短城鄉資源落差，創造普及的個別化學習機會，促進雙語教育課程接軌國際化。
- 三、發展學生英語力，以情境、議題式融入教學為主體，聽、說、讀、寫四力並重，落實英語實用化。在英語教學中，以情境引導學生思考，使學習脈絡化，學生能理解後實踐，以期提升學生公民素養，成為具有人文胸懷、科技觀點的未來公民。
- 四、激發教師規劃雙語課程、有效創新教學思維，獎勵教師進修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五、桃高願景、學生圖像及全球素養與雙語教育計畫之鍊結：
 - (一) 本校以「卓越虎崗、跨域融合」為學校圖像，培育「智慧創新，有國際移動力的未來人才」為學校願景。
 - (二) 本校學生應具備四大核心能力素養，其分別為「覺察力」、「思辨力」、「行動力」、「多元力」。透過提升溝通合作、強化創新思維、拓展全球思考等策略，落實學生多元力與行動力。「國際參與」強調雙語人才培育及國際教育扎根。「國際參與」以雙語為基礎，深耕本土社會議題，提升「全球公民素養」，以期學生具競爭力及使命感。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甄選對象：本校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之高一新生(招生人數：1 班 35 人)。
 - (一) 逕行錄取：會考成績達 5A7+ 以上者，免參加甄選測驗逕行錄取。
 - (二) 甄選測驗擇優錄取：

1. 甄選條件：依學生參與實驗班之意願，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英語、數學、自然成績皆達 A 等級以上者，始得參加測驗。
2. 甄選科目：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適性測驗，採紙筆測驗進行，各測驗滿分為 100 分，命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英文、數學、自然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銜接高中相關領域之能力，此外，數學科適性測驗納入基礎資訊邏輯題型，以評核學生之運算思維基礎。
3. 成績採計：
 - (1) 甄選科目成績：計算方式為

$$(\text{英語科適性測驗成績}) \times 20\% + (\text{數學科適性測驗成績}) \times 40\% + (\text{自然科適性測驗成績}) \times 40\%$$
 - (2) 加分資料：提供國中階段相關領域，縣市級以上由政府主辦之競賽成果等資料以書面或影片呈現，由本校實驗班教師組成評分審查小組，滿分為 10 分；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及網址另行公告於校網。
 - (3) 總成績計算：甄選科目成績 + 加分資料。
- (三) 錄取方式：依甄選總成績由高到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項目比序，若經比序後仍相同，則予以增額錄取。
 1. 甄選科目成績
 2.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點數
 3.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點數
 4. 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點數
 5.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點數
 6.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點數
 7. 加分資料

*依據「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7	6	5	4	3	2	1

肆、轉入及轉出方式

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審議，辦理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作業流程順序為先轉出後轉入

一、轉出：

- (一) 申請轉出：高一二就讀期間因興趣、性向、生涯規劃不符需求，得於每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規定時間(約第二次定期考)主動提出申請轉出。
- (二) 輔導轉出：學生之學習表現若屬以下之一情形者，於第二次定期考後召開之實驗教育委員會議中決議轉出名單，得於會議前提出輔導加強(預警觀察)名單。
 1. 學生之學習能力、興趣及成效不符預期，經輔導室進行輔導、溝通及評估後須轉出者。
 2. 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有品行或學習適應不良，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者。
 3. 實驗班前一學期開設相關課程之「學期成績」(補考前)不及格者。
 - 採計科目：科學專題研究、數位創Yah家、從選擇到預測、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4. 任一科「定期考科目成績」平均未達全校該科前50%者
 - 高一下採計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 高二上採計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5. 輔導轉出時程：高一下升高二、高二升高二下。
 6. 轉出之編班程序，悉依本校「編班及轉班群作業規定」辦理，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應予補修。

二、轉入：

(一) 申請轉入：

1. 審查項目與佔比：

- (1) 學科成績(60%)：前學期3次及本學期2次共5次定期考之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
- (2) 其他佐證資料(30%)：如與相關實驗班領域之小論文、實作作品、自主學習成果、競賽、研究計畫或檢定等(A4八頁以內)。學術倫理：審查資料若使用生成式AI，務必標註使用。若經查證審查資料為抄襲，將取消入班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 (3) 面試(10%)。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學科成績}) \times 60\% + (\text{其他佐證資料}) \times 30\% + (\text{面試}) \times 10\%$

(二) 申請轉入時程：高一下升高二、高二上升高二下，教務處公告辦理申請轉入(約第二次期中考後申請)

(三) 申請轉入名額：依教務處公告為準。

伍、簡章與報名表件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不另發售。

二、下載日期：自 115 年 6 月。

三、下載網站：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四、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7 月 9 日(四)	08:30-12:00	體育館(新生報到場地)
	14:00-16:00	教務處
7 月 10 日(五)	09:00-12:00	教務處

實驗班說明會

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四)上午 09:00~10:00

地點：人文藝術大樓四樓演藝廳

三、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

(符合逕行錄取條件者，報名時繳交附件一報名表與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並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一) 報名表(附件 1，第 6 頁)：

1. 填寫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報名表，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照片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2. 自行填上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等級，請務必填寫。
3. 請檢附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二) 評量證 (附件 2, 第 7 頁): 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 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 照片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三) 報名費: 依第陸點第三項「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繳交報名費用。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 及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六、為因應實驗班課程規劃與學生未來學習進路之差異, 本校三個實驗班報名採不同規範:

(一) 「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與「生物醫學實驗班」皆以為自然組課程為主軸下, 分別為理工學群及生醫學群, 學生得依自身志願報名, 若同時報名上述 2 個實驗班者, 須依志願序擇一分發入班。

(二) 「財經商管實驗班」課程規劃以財經管理學群為導向, 故不得與其他實驗班同時報名。請考生及家長依學生興趣及未來升學志向審慎選擇志願。

七、參加本校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招生考試之學生, 於測驗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 如違反試場規則, 其處理方式依「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3, 第 10 頁)。

八、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 請於報名時提出「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 4, 第 11 頁)。

九、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收報名費, 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 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非一般清寒證明) 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柒、考試流程

一、適用對象: 符合第參點甄選條件之對象及資格者。

二、評量方式：英語科適性測驗、數學科與自然科適性測驗

(一) 公告試場配置表：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二) 測驗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08:15 至 12:10

(三) 測驗科目：英語科、數學科與自然科適性測驗，均紙筆測驗進行

捌、審查標準暨結果公告

一、入班審查標準：通過本次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評量標準者，按錄取方式之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入班至多 35 名，並經實驗班審查小組決議，得列備取若干名；如有正取生放棄入班資格，則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二、錄取名單(含正備取)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三、錄取學生逕行編入本校雙語實驗班就讀。如欲放棄入班資格，應於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至 7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附件 5，第 11 頁），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

玖、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班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地址：33052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校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壹拾、其他

一、因應疫情應變措施，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辦理，並於報名時公告。

二、本簡章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
入班測驗評量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二吋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E-mail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型	☐ 1. 僅報名生物醫學實驗班 (報名費500元, 逕行錄取者免收)				皆報名者, 請在下方填 錄取分發志願序(1、2)														
	☐ 2. 僅報名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 (報名費700元, 逕行錄取者免收)				生物醫學														
	☐ 3. 數理科技雙語與生物醫學實驗班皆報名(報名費700元) (請檢附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印本)				數理科技雙語														
申請資格	生物醫學實驗班			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															
	☐ 逕行錄取條件： 會考成績 5A7+以上			☐ 逕行錄取條件： 會考成績 5A7+以上															
	☐ 應試資格： 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成績皆 達 A 等級以上。			☐ 應試資格： 國中教育會考之英語、數學、自然成績皆達 A 等級以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國文</th> <th style="width: 15%;">英語</th> <th style="width: 15%;">數學</th> <th style="width: 15%;">社會</th> <th style="width: 15%;">自然</th> <th style="width: 15%;">總分</th> </tr> <tr> <td>會考等級 (考生填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able>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分	會考等級 (考生填寫)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分													
會考等級 (考生填寫)						/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	☐ 繳交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以下依身分別勾選)----- ☐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免報名費)																		
繳交報名費	☐ 繳交報名費_____元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 生物醫學暨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 入班測驗評量 評量證			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評量日期：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項目		測驗時間	
報考類型： ☐1. 僅報名生物醫學實驗班(報名費 500 元) ☐2. 僅報名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報名費 700 元) ☐3. 數理科技雙語與生物醫學實驗班皆報名(報名費 700 元)			【第一節】	英語科適性測驗 測驗說明	生物醫學 實驗班	數理科技雙語 實驗班
				正式測驗(80分鐘)		08:15-08:20
						08:20-09:40
二吋相片 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第二節】	數學科適性測驗 測驗說明	09:50-09:55	
				正式測驗(60分鐘)	09:55-10:55	
	姓名		【第三節】	自然科適性測驗 測驗說明	11:05-11:10	
	聯絡電話			正式測驗(60分鐘)	11:10-12:10	
緊急聯絡人				評量地點：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緊急聯絡人電話				鑑定考試時務必攜帶評量證。		

※試場規則

- 一、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生於應考時得自主配戴口罩，惟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請將口罩脫至可辨認的狀態。若需使用帽子、耳塞等用品，需經監試人員同意後為之，且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 三、每節適性測驗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測驗評量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四、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五、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評量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

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除該科目 **總分10% 之分數**。

- 七、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評量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反規定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 **總分5%之分數**。
- 八、 考生於應考時，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評量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九、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一、 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評量時間，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
- 十四、 測驗評量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 十五、 測驗評量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六、 **抄錄測驗評量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七、 違反本測驗評量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3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測驗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測驗評量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於各科適性測驗評量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各科適性測驗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於各科適性測驗評量正式開始後 3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10%之分數。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10%之分數。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備註：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評量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件 4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考試類別	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語音報讀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原則上請考生自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特殊桌椅 (是否自備? ☐ 是 ☐ 否) (桌高_____cm 以上, 桌面長_____cm × 寬_____cm 以上) ☐ 其他_____(請說明)						
	試題卷別	☐ 普通試卷 ☐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 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_____ ☐ 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_____						
學生簽名		導師 或個管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鑑輔會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_____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並經確認錄取；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父(監護人)簽名：_____

母(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_____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數理科技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並經確認錄取；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父(監護人)簽名：_____

母(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115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